

# 高雄市政府虛擬化主機平台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6702732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13700323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共享主機硬體資源，擷節相關支出，並妥善建置及管理運用高雄市政府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虛擬化主機平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但不包括本市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虛擬平台：由實體主機、網路、儲存及虛擬化軟體搭配組成之虛擬化主機平台。
  - （二）虛擬主機：於虛擬平台架構下，透過虛擬化技術分割成一部以上相互獨立之非實體主機。
  - （三）使用機關：使用虛擬平台之機關。
- 四、虛擬平台軟硬體設備購置費用，由採用虛擬平台資源之各機關，依程序提列相關實體設備預算，經核准後，將該項預算編列至本處統籌辦理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各機關應填具申請表向本處申請設置並使用虛擬主機。但虛擬平台任一資源項目，其連續八小時使用量平均值已達附表一所定使用率上限時，本處得不受理其申請。
- 六、虛擬主機應由本府內網連線維護管理。但經有遠端連線管理需求之使用機關，填具網路業務處理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經本處核准後，由本處設定之。
- 七、使用機關使用虛擬平台所需之資源及作業系統，除本處配置之虛擬主機資源及提供之作業系統外，由使用機關自行負責。
- 八、虛擬主機發生異常時，由本處暫停虛擬主機服務，經使用機關改善至恢復正常後，重行啟用。
- 九、虛擬平台因故須停止服務時，使用機關應配合關（開）機作業程序；其未配合辦理致生之損害，由使用機關自行負責。

十、使用機關已無虛擬主機使用需求時，應填具申請表向本處申請下架。

使用機關使用之虛擬主機，有連續七日處理器或記憶體使用量平均值低於百分之一者，使用機關應填具申請表申請下架或合併；其無正當理由，逾一個月未提出申請者，本處得逕行暫停虛擬主機服務；暫停服務後再逾一個月仍未申請者，本處得逕行下架。

十一、使用機關應自使用虛擬平台第四年起，依附表二規定共同分攤虛擬平台維護費用；未按時撥付費用者，本處得逕行暫停虛擬主機服務。

使用機關已撥付之維護費用，不予退還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依未使用月數比例退還。

十二、各機關使用虛擬平台，應遵循本處電腦機房已取得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（ISO 27001）相關規定。

附表一

虛擬平台資源使用率上限表	
資源項目	使用率上限
處理器	65%
記憶體	70%
儲存媒體	75%

附表二

虛擬平台維護費用分攤標準	
規格	年費（元）
A. 2 CPU, 4GB RAM, 100GB HD	2,500
B. 4 CPU, 8GB RAM, 200GB HD	4,500
C. 8 CPU, 16GB RAM, 300GB HD	6,500
D. 12 CPU, 32GB RAM, 500GB HD	8,500